

宜蘭縣五結鄉鄉民結婚補助金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五鄉行字第1100010881B號令
訂定發布全文8條；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

第一條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適婚鄉民結婚，共同組織家庭、提高生育率、減輕少子化危機、解決人口老化衝擊、促進家庭和諧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結婚補助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應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。
- 二、結婚時，申請人必須現設籍五結鄉連續滿一年以上，且配偶之戶籍必須於申請日前(含申請日)設籍五結鄉。
- 三、外國人與本鄉鄉民結婚，居留證居留地址必須為五結鄉。
- 四、申請人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日起算，往前推算滿一年。
- 五、離婚後與原配偶再結婚者，不予補助。
- 六、依本辦法領取結婚補助金者，離婚後再結婚者，申請人及配偶，自申請人上次領取補助金之日起，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為每對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結婚補助金，配偶雙方應於登記結婚之日起三個月內(遇假日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)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申請補助。

第五條 本辦法，結婚補助金採申請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經費用罄，得停止補助金發放。

第七條 本辦法，所需之相關申請表格，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